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

複代理人 彭彥植律師

蕭棋云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律師

黃世昌律師

陳興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陸拾萬零伍佰參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5頁），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4,588萬

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5頁），再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減縮請求之金額為41,616,617元（見本院卷四第93頁），被告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四第245頁），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76年4月4日結婚，嗣原告於106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離婚調解，於107年5月22日調解不成立，於同年5月25日訴請與被告離婚，經本院以107年度婚字第158號判決離婚，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家上字第266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26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兩造婚姻關係既已消滅，且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原告自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並以106年12月13日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日（下稱基準日）。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及價額如附表A所示，無應予扣除之婚前財產及基於繼承或無償取得而不應列入分配之財產，亦無婚後債務，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總額為37萬1,076元。被告於基準日之財產如附表X所示，價額為5,197萬4,308.72元。又臺北市○○路0段00巷0弄0號3樓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系爭A路房屋）是原告父親為了原告娶親才提供房款所購買的預售屋，而被告強迫原告必須將房地登記於其名下使其有安全感，原告才不得不違反父親本意，以被告名義簽定買賣契約及為所有權登記。系爭A路房屋頭期款係由原告及父親支付，被告並未支付任何價款，非屬被告之婚前財產。縱認系爭A路房屋為被告之婚前財產，然於兩造結婚時A路房屋實尚有向中國信託銀行抵押設定163萬元之房屋貸款，屬被告之婚前債務，該貸款債務已於出售系爭A路房屋時清償完畢，即被告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之債務（房屋貸款），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應加計該163萬元為被告之婚後財產。再者，由被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有大筆不明款項匯出及擅自解除保險契約可證明被告應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再由丁○○帳戶出現不明高額存款可

01 推知被告應隱匿3,000萬元於丁○○帳戶，依民法第1030條  
02 之3，被告婚後財產應加計3,000萬元，故被告之婚後財產總  
03 計應有8,360萬4,309元。兩造間之剩餘財產差額為8,323萬  
04 3,233元，原告得請求平均分配之。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  
05 條之1、1030條之2及1030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61萬6,617元，及自111  
07 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  
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基準日之財產如附表X所示，其中存款部  
10 分編號13至32、34、38(其中60萬元)、41至49、保險部分編  
11 號5，屬婚前財產或無償取得財產之變形，應予扣除或不應  
12 列入分配；存款部分編號40、50至52(其中1,389,986元)  
13 為其婚後債務，應予扣除，故其婚後財產價額為9,956,605  
14 元。兩造結婚後，原告為工研院之員工(75年10月22日到  
15 職，80年9月5日離職，離職前80年7月30日領取薪資32,700  
16 元，原告離職後，就讀研究所3年，期間每月僅有2萬元之補  
17 助款，惟補助款後經追回，原告正式從事法官職務時，長子  
18 已年滿10歲，期間一家四口生活費用、2個孩子保姆費(4萬  
19 元)、醫藥費等，均全仰賴被告娘家之支援。豈料原告竟提  
20 出離婚訴訟，倘認被告婚後剩餘財產確實高於原告而有分配  
21 之，必要，亦請考量被告對家庭之付出及財富之積累，應屬  
22 提供較多之人，則原告請求平均分配，顯有失公平，應以請  
23 求差額之10分之1為適當。另被告對原告尚有精神上損害賠  
24 償債權1,400萬元及自106年12月起至111年5月26日止，共53  
25 個月26日，每月4萬元，共計2,154,660元之扶養費，合計被  
26 告對原告有16,154,660元之債權，並與之抵銷，等語，資為  
27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  
28 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78至86頁)：

31 (一)兩造原為夫妻，於76年4月4日結婚，經本院以107年度婚字

第158號判准離婚，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家上字第26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於111年5月26日確定。

(二)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三)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基準日為106年12月13日。

(四)原告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如附表A所示，無應予扣除之婚前財產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不應列入之財產，亦無應予扣除之婚後債務。

(五)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X（存款部分編號2、3及保險部分編號5除外）所示。

四、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規定，偕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四第248頁），茲分述之：

(一)被告主張如附表X存款部分編號2、3及保險部分編號5之價值為何？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該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2.查原告主張附表X存款部份編號2、3為被告外幣帳戶內之外幣，於兌換為新臺幣時應適用銀行「即期買入」之匯率；被告上開外幣既是存放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自應適用星展銀行於基準日之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4.5155計算等語。被告則稱存款人之存款應依買進之價位計算，其查得之匯率應為4.435等語（見本院卷四第70頁、第137頁）。參酌星展銀行於111年1月4日（110）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1060號函檢送之被告基準日之餘額，其中參考匯率亦為4.5155（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3.按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契約終止時，保

01 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  
02 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第22條第 1項前段、同法第  
03 116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繳納之  
04 保險費所累積形成，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對象為要保人，  
05 即要保人係依法律規定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又人壽保險之  
06 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  
07 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  
08 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116條  
09 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  
10 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  
11 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人壽保險之要保人  
12 不僅可期待於其任意終止契約時領回金錢，於終止前亦得質  
13 借取款，要保人既得對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向保險人為一定請  
14 求，保價金自具要保人對保險人之債權性質，且保單價值準  
15 備金於契約終止前不會消失，終止後則轉換成解約金（最高  
16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109  
17 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附表X保險部分  
18 編號5之保險，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40萬1,940元  
19 一情，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台壽字第  
20 113000368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267頁），堪信為  
21 真。又無證據證明附表X保險部分編號5之保險於基準日業已  
22 終止，則被告主張附表X保險部分編號5之保險應以解約金計  
23 算其價值云云，難認可採。

24 (二)被告主張附表X存款部份編號13至32、34、38(其中60萬元)  
25 、41至49、保險部分編號5，屬婚前財產或民法第1030條之1  
26 第1項但書之變形，應予扣除或不應列入分配，有無理由？

27 1.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28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民法第  
29 10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2.查被告於婚前取得系爭A路房屋之所有權，有其建築改良物  
31 登記簿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77頁），依法自為被告之

婚前財產。被告主張婚後購買臺北市○○○路0段之房屋（下稱系爭B路房屋）之款項來自其於92年處分系爭A路房屋之款項及被告父親丙○○於92年8月19日贈與700萬元等情，僅提出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5頁），然匯款之原因眾多，上開交易明細僅足證明被告父親丙○○有於92年8月19日匯款700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尚不足證明丙○○贈與700萬元予被告。另被告何時出售系爭A路房屋？何時售系爭B路房屋？出售系爭A路房屋之價金如何支付購買系爭B路房屋之價款等節，均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且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主張購買系爭B路房屋之款項來自其處分系爭A路房屋之款項及被告父親丙○○贈與700萬元云云，自難信為真。被告既未能舉證購買系爭B路房屋之款項來自於處分系爭A路房屋之款項及被告父親丙○○之贈與，而被告於婚後取得系爭B路房屋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法應屬被告之婚後財產。是系爭B路房屋既為被告之婚後財產，則附表X存款部分編號13至32、34、38(其中60萬元)、41至49之存款及附表X保險部分編號5之保險費縱來自出售系爭B路房屋所得之價金，仍屬被告之婚後財產，被告主張係婚前財產或無償取得財產之變形，不應列入分配云云，為不可採。

(三)被告主張附表X中存款部分編號40、50至52（其中1,389,986元）為其婚後債務，應予扣除，有無理由？

被告主張訴外人即兩造之子丁○○有委託被告投資之需求，於106年11月13日分別匯入美金101,000元、120,000元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及匯入新臺幣1,389,986元至被告臺灣銀行帳戶，嗣因細項未能決定而未實際投資，被告於106年12月15日以還款為由，匯還訴外人丁○○美金221,133.58元(含活存孳息133.58元)，另於106年12月31日分別先匯還丁○○1,000,000元、113,000元及50,134元等情，雖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外幣匯款交易憑證、台幣匯款之存摺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三第45至65頁）。然此僅足證明被告與

01 丁○○間之金錢往來，無從據以認定被告與丁○○間有委託  
02 投資關係，且匯款之原因眾多，亦無法執被告與丁○○間之  
03 帳戶往來，即認被告對丁○○負有債務，是被告主張附表X  
04 中存款部分編號40、50至52（其中1,389,986元）為其婚後  
05 債務，應予扣除云云，為無理由。

06 (四)被告主張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9號判決之原因  
07 事實所示，原告對訴外人即兩造之子丁○○有5,827,919元  
08 之債權，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為分配，有無理由？

09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0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11 ，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  
12 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3 2.查原告前於108年間，起訴主張其婚後將工作所得均交由被  
14 告管理，用以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並由被告取得其名下臺灣  
15 銀行和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銀C帳戶）、  
16 龍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銀D帳戶）之存  
17 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與網路銀行（下稱網銀）帳戶、密  
18 碼等資料。惟被告未經其同意，明知原告並無贈與兩造之子  
19 丁○○之意，擅自於101年12月至106年10月期間，將原告之  
20 臺銀C帳戶、臺銀D帳戶內存款，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等  
21 方式，轉至丁○○華南銀行公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22 （下稱華南E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帳號  
23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F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G帳戶），共計1,032萬  
25 7,000元（以下合稱系爭款項），而丁○○受領系爭款項，  
26 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應負返還之責。又丁○○明  
27 知被告上開所為未得原告同意，仍提供其帳戶予被告轉帳，  
28 共謀而為侵占原告存款之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  
29 償責任。退步言，原告僅係為日常家務代理使用而將上開臺  
30 銀帳戶交被告使用，被告擅自將原告存款以贈與名義交予丁  
31 ○○，已逾越原告之授權，被告應就其逾越權限之匯款致原

告受損害部分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104年2月10日將伊所有之基隆市○○區○○段○○段00○號及其坐落之土地（下稱基隆市房地）贈與予丁○○，惟丁○○受贈後，夥同被告至原告位於臺北市○○○路0段00巷00號之0之職務宿舍，要脅原告交出網路銀行密碼，以瓷器杯碗投擲原告，碎片反彈致電視螢幕破裂、於兩造離婚訴訟審理期間，到庭作偽證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予被告共同侵占原告之存款等故意之侵害行為，經原告於108年1月4日以存證信函撤銷對丁○○之贈與行為，丁○○應將基隆市房地所有權返還原告。又原告係因遭被告詐騙其出售系爭B路房屋。欲使用一生一次之節稅優惠，需原告名下無持有房地，致原告陷於錯誤，才將基隆市房地贈與丁○○，原告伊發現被騙後，乃於108年11月12日以書狀向丁○○為撤銷該贈與之意思表示，丁○○自應將基隆市房地返還原告等情，存款部分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丁○○返還1,032萬7,000元及遲延利息，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擇一）、第185條、第197條第2項、第544條等規定，擇一請求請求被告及丁○○連帶返還1,032萬7,000元及遲延利息；就基隆市房地部分，先位依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9條第2項規定，備位之訴依民法第92條第1項、第179條，請求丁○○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1年度重上字第199號判決丁○○應給付原告4,597,000元，及自109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上訴等情，有該判決可佐。則原告雖經上開判決認對丁○○有4,597,000元本息之債權，然尚未確定，是否屬被告現存之婚後財產，尚屬有疑，縱確定，亦屬基準日後取得之債權，則被告主張上開債權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為分配云云，為無理由。

(五)被告主張倘本院認其購買系爭B路房屋之1,830萬元非屬被告之婚前財產，因其中一部分金額係被告以出售婚前財產系爭A路房屋之價金1,060萬元（下稱系爭1,060萬元），用以

清償系爭B路房屋之債務，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系爭1,060萬元應列為被告之婚後債務，有無理由？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固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該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2.查不能憑被告與其父親間之匯款紀錄即認其等間有贈與關係，或系爭B路房屋之款項來自於處分系爭A路房屋之款項及被告父親丙○○之贈與等節，已如上述，則被告主張系爭1,060萬元應列為被告之婚後債務，為婚後債務，亦無理由。

(六)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加計被告婚後財產163萬元，有無理由？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固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該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2.查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時，系爭A路房屋尚有向中國信託銀行抵押設定163萬元之房屋貸款（謄本記載最高限額196萬元=實際房貸金額163萬元×1.2），即被告斯時實存有163萬元之婚前債務，該貸款債務已於A路房屋出售時清償完畢，被告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前之債務（房屋貸款），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亦應將被告於婚後清償之房貸債務納入婚後財產計算，加計163萬元等情，固提出系爭A路房屋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31至233頁），惟就被告如何以婚後財產清

01 償上述婚前債務等情，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  
02 之婚後財產應加計163萬元云云，洵屬無據。

03 (七)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加計被告婚後財產3,000  
04 萬元，有無理由？

05 1.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06 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  
07 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  
08 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  
09 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  
10 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6年4月17日將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所  
12 有定存解約，並於同日一次匯出430萬元，致該帳戶餘額僅  
13 約4萬餘元，而被告斯時為家庭主婦，應無大筆匯出款項之  
14 需，卻特意將名下定存全部解約後轉出至不明帳號，實有隱  
15 匿財產之高度可能性。又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曾投保富邦  
16 人壽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及  
17 Z000000000-00)，上開二張保單本係以兩造同為受益人，且  
18 上開二張保單皆係以原告之薪水繳交保費，豈料，被告於  
19 103年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將上開保單其中一張之受益人更  
20 改為被告一人，另一張之受益人更改為丁○○一人，被告隱  
21 瞞此舉，刻意更改受益人之動作，顯然已具有極高的隱匿財  
22 產風險。更甚者，長子曾介平生存保證金每3年可領回5萬  
23 元，被告自103年開始領取，至今已領取20萬元，被告刻意  
24 更改受益人以獨領生存保證金；此外，被告亦已於假扣押程  
25 序中向書記官自認，於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尚有儲蓄險約5、  
26 600萬元，也是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被告所隱匿之財產，  
27 益徵被告已有隱匿財產之行為。另被告曾於104年2月間出售  
28 系爭新生南路房地而取得5875萬元餘之價金，然上開不動產  
29 實際上係由原告出資大部分資金所購得，絕非被告父親出資  
30 贈與，故上開售屋價款應由原告取得一半，詎料，被告於另  
31 案訴訟中自承其將上開售屋價款5875萬元中之一半(約3,000

萬元)贈與給丁○○，此另由丁○○之所得資料可知其於107年度之利息所得較105年度暴增4倍，推論其107年度之存款亦較105年度暴增3,000萬元之多。被告另於108年4月23日偵查庭中又改口承認售屋款仍在其名下尚未贈與，顯見被告所稱「贈與」售屋款一節並非真實，丁○○帳戶莫名增加之3,000萬元應另有原因。再者，被告108年綜合所得稅利息所得25萬7,921元，以優惠定存利率1.04%，推估被告108年度銀行存款約2,480萬96元(計算式：25萬7921元÷0.0104【設若銀行優惠定存利率1.04%計算】=2,480萬96元)，較107年推估被告107年銀行存款約5,485萬5,000元(計算式：57萬492元÷0.0104=5,485萬5,000元)，驟降近3,000萬元，被告亦未就其1年間花用大筆金錢之必要流向有所說明，故由丁○○帳戶多出不明之3,000萬元，而被告帳戶卻莫名減少3,000萬元，又被告原辯稱之贈與款項予丁○○一節又非真實之情形下，應可推知被告確實於原告提出離婚後有脫產至少3,000萬元至丁○○帳戶的事實，顯然被告具有故意隱匿財產，以規避其對原告所附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義務之虞，故應加計3,000萬元至被告之婚後財產等情，固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111年1月11日北富銀古亭字第1110000003號函檢附之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曾介平、丁○○富邦人壽保單、被告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03號事件中提出之民事答辯七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29號背信案108年4月23日訊問筆錄、108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7至191頁、第113至116頁、第119至120頁，卷二第25至46頁)。惟原告上開所陳，係被告之資金進出，然就被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之主觀意思，均屬臆測，自難遽信為真。況查兩造於76年4月4日結婚，原告自86年10月起擔任法官工作至今，被告則為家管，原告每月10餘萬元之收入均由被告管理等節，為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一第6頁、卷二第403頁)。足見兩造婚後向由

01 被告統籌金錢管理及投資等事，原告於兩造關係存續期間未  
02 曾質疑，在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為係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  
03 配，亦難事後認被告所為係為減少原告之夫妻剩餘分配。未  
04 查，原告於106年10月24日搬出兩造共同住所，於同年12月  
05 13日向本院聲請離婚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於107年5月25  
06 日訴請與被告離婚，經本院以107年度婚字第158號判准離  
07 婚，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家上字第26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  
08 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於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62  
09 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於111年5月26日確定等情，兩造所不  
10 爭執（見本院卷四第78頁）。兩造為同財共居係始於原告於  
11 106年10月24日搬離，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兩造婚姻關係  
12 始因判決而消滅，則被告有無於兩造分居前即為減少他方對  
13 於剩餘財產分配，處分其婚後財產之意，亦非無疑。綜上，  
14 原告既未提出足資證明被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  
15 內處分婚後財產之主觀意思，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  
16 規定，加計被告婚後財產3,000萬元云云，核屬無據。

17 3.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  
18 後財產之主觀意思，則其主張調查其餘證據（見本院卷四第  
19 251至257頁），均無必要。

20 (八)原告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為何？

21 1.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22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  
23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24 制，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定財產制關  
25 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  
26 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27 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8 二、慰撫金，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夫妻現  
29 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30 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  
31 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原於76年4月4日結婚，婚後並未以

01 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原告於106年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  
02 離婚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於107年5月25日訴請與被告離  
03 婚，經本院以107年度婚字第158號判准離婚，臺灣高等法院  
04 以108年度家上字第26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再經最高法  
05 院於111年6月8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定駁回被告上  
06 訴，於111年5月26日確定，兩造均同意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  
07 額分配之基準日為106年12月13日等情，業如前述，是原告  
08 依前揭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核無不合。

09 2.原告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如附表A所示，無應予扣除之  
10 婚前財產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不應列入之財產，  
11 亦無應予扣除之婚後債務，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  
12 總額為37萬1,076元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於基準  
13 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X所示，被告主張其中存款部分編號2、  
14 3之匯率應為4.435元、保險部分編號5應以解約金計算其價  
15 值、附表X存款部份編號13至32、34、38(其中60萬元)、41  
16 至49、保險部分編號5，屬婚前財產或無償取得財產之變  
17 形、存款部分編號40、50至52(其中1,389,986元)為其婚  
18 後債務，應予扣除、系爭5,827,919元債權，應列入原告之  
19 婚後財產為分配、系爭1,060萬元應列為被告之婚後債務暨  
20 原告主張加計被告婚後財產163萬元及3,000萬元等節，均不  
21 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總額為  
22 為5,197萬4,308.72元。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經平均分配後，  
23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5,801,616元【計算式：(5,197萬  
24 4,308.72元－37萬1,076元)÷2=25,801,616元，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末查，兩造均同意以111年5月27日為本件遲延利  
26 息起算日(見本院卷四第246頁)，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27 25,801,617元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

30 (九)被告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原  
31 告之分配額，有無理由？

- 01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  
02 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  
03 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  
04 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  
05 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  
06 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  
07 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  
08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  
09 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  
10 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  
11 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  
12 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13 又所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  
14 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  
15 坐享其成而言。至於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  
16 並非前開規定之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從而，婚後財產  
17 分配時，夫或妻未舉證證明對方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  
18 情事，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並未顯失公平者，則  
19 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請求差額平均分配，於法並無不  
20 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84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2.查原告原任職於工研院擔任副工程師，於76年4月4日與被告  
22 結婚，嗣於80年9月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於83年6月取  
23 得碩士文憑，隨即至交通部任職，並於同年考上金融法務高  
24 考，分發第一銀行，再於84年考取司法官，86年派任法官工  
25 作至今；被告婚後亦任職於長榮海運，於83年7月自長榮海  
26 運離職而專職家庭主婦等情，為原告陳稱在卷，被告對此亦  
27 不爭執。被告雖主張原告於80年9月5日離職，就讀研究所3  
28 年，此三年間，每月僅有上述2萬元收入，一家四口生活費  
29 用、2個孩子保姆費(4萬元)、醫藥費等，均全仰賴被告娘家  
30 之支援等語。惟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原告婚後僅就讀研究所  
31 3年間無正常薪資，其餘均有工作及收入，已難認原告有何

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又夫妻間就家務、經濟之分擔，本無絕對之標準，端賴夫妻之協議或默契。故縱被告認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原告就讀研究所3年間，被告分擔之家務或經濟高於原告，亦難執此即認原告對於婚姻生活毫無貢獻或協力。被告陳稱婚後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均係由被告所操持，顯無出外工作亦無固定收入，然原告於另案事件審理中陳稱將其金融機構之存摺、印鑑、提款卡都交給被告使用等語，益徵原告對於兩造婚姻共同生活並非無貢獻或協力。是以，原告於兩造婚後持續有正當工作，期間雖曾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然於83年6月取得碩士文憑，隨即繼續任職新工作，足見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正當職業及工作收入，並無不務正業之情。被告固抗辯其支出較多生活費用及分擔較多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然被告既於兩造共同生活期間未曾異議，其於本件始以上開陳述抗辯應酌減原告剩餘財產分配比例，自非可採。此外，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何未為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並無協力狀況，或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其他對於兩造婚後財產之增長，毫無貢獻之情事，再參酌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及兩造自陳對家庭生活之付出，則本件依兩造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被告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應予調整或免除其剩餘財產之分配云云，並非可採。

(十)被告主張以其對原告之精神上損害賠償債權1,400萬元及原告允諾自106年12月起至111年5月26日止，共53個月26日，每月4萬元之扶養費，計2,154,660元，合計16,154,660元之債權，與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債權予以抵銷，有無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該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2. 被告主張原告允諾自106年12月起至111年5月26日止，共53個月26日，每月4萬元之扶養費等情，固提出兩造106年11月3日Line對話內容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60頁），然為原告所否認，又該Line對話內容僅擷取片段，亦不足證兩造確有達成原告自106年12月起至111年5月26日止，每月給付4萬元之生活費予被告之約定。又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精神上損害賠償債權1,400萬元一節，未提出任何證據，不足採信。準此，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對原告有精神上損害賠償債權1,400萬元及兩造有達成原告自106年12月起至111年5月26日止，每月給付4萬元之生活費予被告之約定，則其據以主張抵銷，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25,801,616元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自應駁回。

七、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 記 官 羅 蓉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附表A：

03

| 種類 | 編號       | 銀行帳戶帳號                              | 價值(新臺幣)  | 證據及出處                 |
|----|----------|-------------------------------------|----------|-----------------------|
| 存款 | 1        | 台銀龍山分行帳戶帳號：<br>0000000000000        | 350,362元 | 原證7，本院卷一<br>p. 343    |
|    | 2        | 台銀板橋分行帳戶帳號：<br>0000000000000        | 20,602元  | 原證7，本院卷一<br>p. 344    |
|    | 3        | 日盛銀行證券交割帳戶帳<br>號:000000000000000    | 25元      | 本院卷一p. 31，卷<br>二p. 24 |
|    | 4        | 中國信託銀行證券交割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 | 87元      | 本院卷一p. 32，卷<br>二p. 24 |
| 合計 | 371,076元 |                                     |          |                       |

04 附表X：

05

| 種類 | 編號 | 銀行帳戶帳號                       | 價值(新臺幣) / 元                  | 證據及出處      |
|----|----|------------------------------|------------------------------|------------|
| 存款 | 1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1,440                        | 本院卷一p. 167 |
|    | 2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18.8<br>(人民幣4.17元)           | 同上         |
|    | 3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500,319 (人民幣<br>110,800.38元) | 同上         |
|    | 4  | 永豐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00    | 5,268                        | 本院卷一p. 169 |
|    | 5  | 華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50,076                       | 本院卷一p. 173 |
|    | 6  | 台灣銀行和平分行<br>0000000000000    | 152,587                      | 本院卷一p. 175 |
|    | 7  |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br>0000000000000    | 224,585                      | 本院卷一p. 183 |
|    | 8  |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br>0000000000000    | 287,305                      | 同上         |
|    |    |                              |                              |            |

|    |                              |           |            |
|----|------------------------------|-----------|------------|
| 9  |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br>00000000000000   | 1,350,000 | 同上         |
| 10 |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br>00000000000000   | 1,350,000 | 同上         |
| 11 | 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br>00000000000000 | 141,082   | 本院卷一p. 187 |
| 12 | 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行<br>00000000000000 | 100       | 本院卷一p. 19  |
| 1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本院卷一p. 215 |
| 1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1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4,115   | 同上         |
| 1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1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18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1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2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2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2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370,000   | 同上         |
| 2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1,000,000 | 同上         |
|    |                              |           |            |

|    |                          |             |            |
|----|--------------------------|-------------|------------|
| 2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2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2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27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28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2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3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200, 000 | 同上         |
| 3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200, 000 | 同上         |
| 3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150, 604 | 同上         |
| 33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500, 000 | 同上         |
| 3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1, 200, 000 | 同上         |
| 3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br>0000000000   | 38, 751     | 同上         |
| 36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512, 402    | 本院卷一p. 203 |
| 37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1, 200, 000 | 同上         |
| 38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 | 800, 000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39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560, 000                       | 同上          |       |
|    | 4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          | 73. 92                         | 本院卷一p. 207  |       |
|    | 41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ZZZZ00000 | 1, 500, 000                    | 同上          |       |
|    | 42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ZZZZ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    | 43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ZZZZ00000 | 1, 100, 000                    | 同上          |       |
|    | 4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00        | 5, 000, 000                    | 本卷一p. 221   |       |
|    | 45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br>0000000000000          | 6, 562, 139<br>(美金221133. 58元) | 同上          |       |
|    | 46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1, 000, 000                    | 本院卷二p. 273  |       |
|    | 47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    | 48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    | 49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1, 000, 000                    | 同上          |       |
|    | 50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550, 000                       | 同上          |       |
|    | 51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500, 000                       | 同上          |       |
|    | 52                | 臺灣銀行<br>0000000000000              | 500, 000                       | 同上          |       |
| 小計 | 44, 840, 865. 72元 |                                    |                                |             |       |
| 種類 | 編號                | 內容                                 | 數量/股                           | 價值(新臺幣) / 元 | 證據及出處 |

|    |                    |                                       |      |             |                          |
|----|--------------------|---------------------------------------|------|-------------|--------------------------|
| 股票 | 1                  | 中華電/2412                              | 2000 | 209, 000    | 本院卷二P. 291               |
|    | 2                  | 宏達電/2498                              | 1100 | 71, 610     | 同上                       |
|    | 3                  | 華南金/2880                              | 7896 | 131, 468    | 同上                       |
|    | 4                  | 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1701 | 20, 735     | 本院卷二P. 281-283；本院卷三P. 21 |
| 小計 | 432, 813           |                                       |      |             |                          |
| 種類 | 編號                 | 內 容                                   |      | 價值(新臺幣) / 元 | 證據及出處                    |
| 保險 | 1                  |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         |      | 231, 507    | 本院卷三p. 87                |
|    | 2                  | 安泰還本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         |      | 231, 482    | 同上                       |
|    | 3                  |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         |      | 104, 124    | 同上                       |
|    | 4                  | 富邦人壽金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 |      | 511, 577    | 同上                       |
|    | 5                  | 台灣人壽超桔利利率變動型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      |      | 5, 401, 940 | 本院卷三p. 267               |
| 小計 | 6, 480, 630 元      |                                       |      |             |                          |
| 汽車 | 1                  | 自用小客車（廠牌：國瑞；車牌號碼000-0000）             |      | 220, 000    | 本院卷三p. 67、71             |
| 合計 | 51, 974, 308. 72 元 |                                       |      |             |                          |